



临高三小教育信息化项目及 全县中小学教育信息化班班通项目 综合电信业务服务合同



甲 方: 临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 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签约地点: 海南 临高

合同编号: CU12-4601-2018-002752



甲方: 临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 临高县文明路县委大院办公楼 3 号楼
联系人: 钟小心
联系电话: 13322007181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金盘工业开发区金盘路 32 号联通楼
联系人: 钟少欢
联系电话: 18689724886

鉴于以“班班通”为主的教育信息化项目是基于互联网运行, 需要以高速的有线、无线网络和应用平台承载, 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包括互联网专线、固定电话、移动通信、增值电信业务在内的综合性通信服务, 实现甲方教学管理、家校互动以及校园管理的信息化。

因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班班通”综合性通信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根据甲方的通信需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综合性电信服务包括以下业务:

- “班班通”教学应用
- 互动学习卡

1.2 乙方向甲方提供组网建议方案、用户入网受理、业务开通以及集团网建立后的通信服务等服务项目。双方确定, 乙方向甲方提供“班班通”综合性通信服务范围: 甲方学校、以及学校教职工、学生及家长。

1.3 甲方申请开通业务应填写相应的业务受理单, 每项业务具体内容以业务受理单登记为准, 无须填写业务受理单的, 双方应将与申请业务相关情况, 如业务接入起止点、通达方向、数量、速率、技术要求等在正文或以附件形式予以明确。业务受理单和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4 业务开通时间: 业务开通是指乙方网络接入甲方设备端口外侧全程测通。除移动电话用户自入网登记后 24 小时开通业务外, 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完所申请业务的入网登记手续、具备施工条件 60 天内, 为甲方开通相应的通信业务。



具体开通时间以开通单载明的时间为准。业务开通后,甲方人员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签章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签章确认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三个工作日期限届满之日为业务开通之日。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在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承诺的时间完成各项电信业务的接入开通工作。

2.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明确的组网需求和业务开通要求,包括组网范围、组网时限、业务接入起止点、通达方向、数量、速率、技术要求等。

2.3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班班通”项目下各项电信业务的接入施工,包括及时提供业务接入要求、组网方案;业务接入前的内部组织协调;提供符合条件的设备机房/场所、布线路径以及设备运行所需要的不间断电源;协调与物业以及相关部门等第三方关系;组织安排各接入机构进行开通调测等。

2.4 甲方负责提供放置乙方网络接入所需设备的机房/场所,并对上述设备提供符合要求的供电保障和地线。对于乙方放置在甲方场所用于业务接入服务的通信设备,甲方有义务提供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的场所,并保证设备的安全,如发生人为破坏或毁损、灭失等情况,甲方应负责照价赔偿,并有权追究破坏通信设施方的法律责任。

2.5 甲方应当保证连接到乙方网络上的通信设备取得进网许可证,并符合国家通信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6 为保证通信质量和网络运行安全,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在乙方网络设备或线路上接入其他通信设备或加装其他附属设施。

2.7 为保证网络畅通,甲方有义务协助和配合乙方人员对接入设备、线路进行检测和维护。

2.8 配合甲方完成“班班通”应用系统平台的设备到货检验、安装调测、开通验收等工作,及时接收已验收合格的设备和系统,负责在相关单据上签字确认。

2.9 如乙方需要,提供1间临时仓库,用于项目施工期间临时存放“班班通”系统设备;若存在影响“班班通”设备安装的原有多媒体设备或旧黑板、吊扇电灯等设施,应提前做好拆除准备工作。

2.10 自行配置“班班通”应用系统平台改造所需要的硬件设备,并保证达到“班班通”系统运行的功能需要。

2.11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在学生及家长通信业务的拓展工作,并提供有利的



场地、资源及政策支撑。

2.12 甲方对利用乙方提供的通信业务从事的任何经营或非经营性活动承担法律责任,如因上述活动产生纠纷,完全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甲方应向乙方指定一名人员负责与本合同项目执行有关的具体事宜,联系人姓名: 钟小心, 联系电话为: 13322007181。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根据甲方提供的业务接入方案和要求实施业务接入,并按照承诺的时间完成业务开通工作,及时满足甲方的通信需求。

3.2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程和规范对乙方负责的业务接入设备、线路进行日常维护,确保业务使用正常,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维护工作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3.3 乙方负责协调内部及下属各级分公司做好甲方及入网用户的业务受理和开通工作。

3.4 向甲方及网内用户提供优质的客户服务,及时解决甲方及网内用户提出的业务咨询、话费查询、客户投诉等服务问题。乙方为甲方配备一名集团客户经理,专人负责甲方集团网的日常联络和管理工作,客户经理姓名: 钟少欢, 联系电话: 18689724886。

3.5 乙方将视甲方为重要集团客户,为甲方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免费提供相关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项目。如甲方后期需要网络改制、扩容或升级,乙方将继续为甲方提供相应的业务和技术支持。

第四条 资费政策及入网

4.1 双方约定,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小学和中学共 75 所学校,共计 1156 个班级开通“班班通”业务平台账号,互动学习卡采购数量为 12100 张。乙方负责培训安装,免收安装费。每个班级月功能使用费为 50 元/月,优惠价为 57.7 万元/年(“班班通”资费由账号使用月功能费和账号维护费组成)。互动学习卡单价为 50 元/张,数量 12100 张,优惠价为 60.5 万元。上述服务共计 118.2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贰仟元整)。甲方于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30 天内一次性向乙方下述账户支付合同金额,共计 118.2 万元。乙方为甲方学校提供教育资源云平台服务。

若甲方未交费,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

收款单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海口国科园支行]

银行帐号: [267505454242]

4.2 甲方负责完成甲方学校内部师生及家长的集团组网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发通知文件、召集会议、组织宣传培训、告知入网政策及资费方案、安排办理入网手续、确定缴费方式等。

4.3 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学校办公部分的通信费用,由学生或家长个人承担的通信费用由乙方向个人收取。

4.4 甲方及网内的个人用户均应按时、足额缴纳通信费用,如逾期未缴纳通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补交,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按照所欠费用金额每日加收 3% 的违约金;逾期未缴纳通信费用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为其提供通信服务,并保留向乙方追缴拖欠通信费用、违约金及赔偿损失的权利。

4.5 在协议有效期内,如政府主管部门对通信资费政策有所调整,乙方有权按照新的资费政策重新确定甲方及个人用户服务应缴纳的通信费用标准。如乙方在企业自主定价业务范围内进行资费调整的,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重新协商新的资费标准。

第五条 服务质量和信息安全

5.1 乙方保证提供通信业务的服务质量和通信质量符合国家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的各项标准,为甲方提供优质的通信服务。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 10019 热线电话服务,同时指定专门客户经理为甲方提供服务,受理甲方通信故障申告和其他服务请求,并保证在承诺的时限内修复故障。发生通信故障时,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故障修复时限均自乙方接到通知后起算,甲方应对乙方的网络维护和修复工作应给予积极配合和协助,

5.3 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所提供通信服务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有义务免费予以解决存在的问题,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用途合理使用乙方提供的通信业务,不得用于非法用途,也不得租借给第三方使用。

5.5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通信网络传播非法信息及泄露国家机密,不得开展国家禁止的业务(如话务批发、话务疏散、回拨业务、长话转接业务等),不得利用短号业务进行欺诈活动,同时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打击非法 VOIP 电话的责任。



5.6 如乙方发现甲方利用通信业务进行的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则有权视情况立即中止服务,要求甲方限期整改,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如国家有关部门就甲方所从事的违法行为而要求乙方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服务、查封设备/系统、调查事实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信息等),则乙方无须取得甲方同意即予以执行。

5.7 甲乙双方对于因签订、履行本合同而知悉对方的秘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所有条款,如一方违约造成对方不能履行合同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由违约方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6.2 如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开通业务的,则应当每逾期一天,按照已收取的费用的1%的比例支付违约金,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6.3 在甲方向乙方进行故障申告后,由于乙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故障的(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不在此列),乙方按照《电信条例》规定,免收故障期间的月租费。减免月租费计算方法为:(故障业务月租费 \div 30天 \div 24小时) \times 中断服务时间长,中断时间以甲方接到乙方投诉的时间起算。

6.4 鉴于乙方为甲方开通集团业务需要投入一定建设成本,若甲方在不足一年内欲提前解除合同,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支付一定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月功能费 \times 未履行的月份数 \times 50%,如未履行时间不足整月,少于15日的按半个月计,多于15日(含15日)的按整月计。此外,对于已履行的服务部分,乙方取消给予的资费优惠,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资费重新核算各收费项目,并补齐相应差额。

6.5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5.4条、5.5条规定,致使乙方被追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被要求承担民事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追究,乙方均有权就所遭受的损失要求甲方全部予以赔偿。

6.6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他人,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对受让人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同时还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法律责任。

第七条 服务期限

7.1 乙方为甲方提供通信服务的期限为一年,服务期限为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



7.2 除非一方在服务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服务合同,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将继续顺延, 顺延服务期限与本合同服务期限相同, 续展不超过五年。

7.3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服务期限届满不再续签时, 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业务操作停止对甲方的服务, 甲方应结清至乙方停止服务之日前产生所有通信费用和因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金。

7.4 无论何种情况, 甲方同意, 在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如有与本合同相关的通信需求,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签约权。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8.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同意, 如因签订、履行本合同发生诉讼, 将以乙方为唯一诉讼主体, 而放弃对乙方母公司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权利。

第九条 免责条款

9.1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市政施工)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和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30 日以上时, 双方就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进行协商。

9.2 乙方仅对乙方网络至用户接入端口之间的电路正常运行负责, 如因甲方自身的局域网问题、电脑故障、感染病毒等自身问题, 或因政府部门、其他电信企业网络故障或黑客攻击等第三方原因, 导致电路中断或故障,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通知

10.1 除双方人员口头通知外,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写明的地址、号码, 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或中国邮政 EMS 或其他合理的方式进行。

10.2 如使用传真方式, 通知日期为通讯发出日期; 如使用中国邮政 EMS 或其他邮寄方式, 通知日期为邮件到达日期。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中国联通互联网用户入网信息安全责任书

(本页为签字页, 无合同正文)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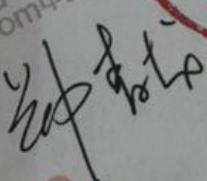
甲方: 临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2018年8月8日



海南明毅咨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临高三小教育信息化项目、全县中小学教育信息化班班通项目，（项目
编号：HNMYZX2018-031），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07 月 06 日完成开、评标工作。经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评审并经采购人确
认，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人民币：¥1182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壹佰壹拾捌万贰仟元整），工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与本项目采购人签订书面
合同。

采购人：张宗霖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余森 (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明毅咨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永强 (签章)

2018 年 07 月 12 日



附件: 中国联通互联网用户入网信息安全责任书

中国联通互联网用户入网信息安全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根据国务院、公安部、信息产业部等有关部门的政策、法规,公司对信息发布单位和个人进行登记,对在网站上发布的信息内容进行审核监测,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谁接入谁负责”的原则,接入用户须签署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互联网信息管理有关法规和相关规定,签署本责任书的单位负责人或个人被确定为本单位信息安全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我作为接入中国联通互联网(简称 165 网)的客户代表必须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不得擅自更改协议中通信资源使用用途。

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147 号令)、《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292 号令)、《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信息产业部第 3 号令)、《互联网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信息产业部 2000 年 11 月 6 日)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违法经营活动。

三、对所开设网站发布的信息和版权负责,对所发布的信息引起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负全部责任,对在网上发布的信息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和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要建立对提供的信息安全检查制度,不发布下列任何一项信息内容:

- (1)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 (2)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3)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6)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 (7)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8) 损害国家信誉的;
- (9)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对在网上发布含有上述内容的信息的,将及时报当地公安机关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应按《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33号)》的要求,办理相关网站信息备案手续,必须提供真实、准确、有效的信息。

五、在有关主管部门或上级部门的授权或要求下,联通有权对用户在网上公开的信息内容进行浏览检查,将积极配合对不良信息内容进行修改、删除或关停。

六、对提供语音增值服务的,有外呼功能的,不得随意改变主叫号码,也不得将业务频道转包给第三方。对提供下级接入服务的(二级运营)用户,负有接入下级用户的信息安全责任,负责所有信息安全监测工作。

七、同意在发生传播非法信息、破坏信息资源和网络设备、恶意攻击、制造病毒等各类案件时,接受中国联通根据案件性质和损失程度,给予的处罚,中国联通将对后果严重者报公安机关依法追究责任人和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八、应负责自己托管的信息服务器的安全管理,信息服务器设备应符合电信运营商通信网络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和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气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不得影响公网的安全。

九、负责网站所开办留言版、BBS、聊天室、博客等交互式的信息安全,除正常办理备案手续外,还必须到当地公安网监处办理经营许可。网站有专人负责24小时进行信息安全检查监护。

十、若托管的系统运行或者提供的业务影响到全网的稳定和正常运行,或者出现重大网络信息安全问题时,接受中国联通在口头通知后,立即暂停信息发布和相应的业务,并限期整改;当无法在提供备案信息的联系方式取得联系时,接受中国联通暂停信息服务器设备的接入服务处置。

十一、当单位或个人负责人发生变动时,须及时与中国联通重新签署本责任书。

十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与主协议有效期相同。

责任单位或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小学教育信息化项目及

合联小学教育信息化班班通项目

综合电信业务服务合同

